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一九六四年交换貨物和付款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为进一步发

展两国間的貿易关系，互相协助国民經济建設和加强两国人民間的友好合作，現締結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間的貨物交換，都應該根据本协定所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六四年向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和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一九六四年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两份办理。該两貨物总表为本协定的組成部分。双方應該保证完成上述貨物总表所列貨物的供給。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同貨物交換有关的各種事項，都應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和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关于延长一九六一年交貨共同条件議定书期限的議定书”^①和两国政府指定的对外貿易机构間簽訂的合同办理。

第 三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总表，經双方同意，可以变更或扩充。

第 四 条

根据本协定第一条和第三条的規定所簽訂的合同，貨物价格以卢布为計算单位，按下列原則确定：

一、一九六四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在一九六三年或一九六三年以前已訂有交貨合同者，其价格應該按最后所訂合同中的相同貨物价格确定。

二、一九六四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同一九六三年或一九六三年以前所訂合同中的貨物，虽不相同，但有类似者，其价格應該參照双

方所訂合同內类似貨物的价格商定。

三、一九六四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同一九六三年或一九六三年以前所訂合同內的貨物，既不相同，又无类似者，其价格應該参照一九六三年同苏联或欧洲人民民主国家所訂合同中相同或类似貨物的价格商定。

四、一九六四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中，个别貨物价格虽有一九六三年或一九六三年以前所訂合同的价格为根据，但經一方重新要求調整，則根据具体建議和书面理由，双方可以协商調整。

第 五 条

依照本协定所簽訂的合同，貨物的交換，按照以下办法办理：

一、中国出口貨，在中国港口艙內交貨，或中苏边境或中蒙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或中国飞机場飞机上交貨。

二、羅馬尼亚出口貨，在羅馬尼亚港口艙內交貨，或罗苏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或羅馬尼亚飞机場飞机上交貨。

第 六 条

根据本协定的付款，在中国方面由中国人民銀行、在羅馬尼亚方面由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国家銀行办理。为此目的，双方国家銀行應該互相开列下列两个无費卢布賬戶：

一、“一九六四年清算甲賬戶”，用来支付双方供应的貨物价款，与供貨有关的費用，如運費、保險費、劳务費、以及双方国家銀行同意的与換貨有关的其他从屬費用，以及支付书籍、報紙、其他刊物的費用和两国国际旅行社办理的旅行費用。此賬戶的差額超过八十万卢布时，其超出部分按年利 2 % 計算利息，利息計算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底一次計算后記入本賬戶。

二、“一九六四年清算乙賬戶”，办理以下各种款項的支付：

甲、办理铁路和航空貨运運費、邮政、电报、電話等費用。

乙、办理科学技术合作范围内文件和劳务等費用。

丙、办理按国际价格支付的展覽会費用。

丁、办理經双方国家銀行同意的其它非貿易款項。

本賬戶不計算利息。

任何一方国家銀行于接到付款委托书、付款单据或付款通知后，不論对方賬戶內有无存款，应立即支付。

付款办法，應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和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关于延长一九六一年交貨共同条件議定书期限的議定书”內的規定办理。議定书內所未列入的詳細办法，由中国人民銀行和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国家銀行間的清算协定确定。

本协定在有效期滿后，双方国家銀行对在本协定有效期內所訂合同的履行，仍应繼續办理付款。

第 七 条

本协定內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付款的最后結算日期为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清算乙賬戶”的差額，經双方銀行核对后，应在一九六五年二月底以前轉入“清算甲賬戶”。

截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清算賬戶的差額，經双方銀行核对后，应在一九六五年二月底以前自动轉入一九六五年“清算甲賬戶”，并在該年进出口換貨額內平衡。

第 八 条

根据本协定簽訂合同的貨物，應該按照合同規定的交貨期交貨，如售方不能按期交貨时，购方有权撤消合同。到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履行的合同（除成套設備合同繼續交貨外），經双方对外貿易机构协商后，可以在一九六五年繼續交貨，并作为一九六五年訂貨处理。

第 九 条

本协定的有效期，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协定于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罗、俄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条文的解释上有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强

瓦·斯特利奥波尔

(签字)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六四年向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出口货物总表(略)

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一九六四年向中华人民共和国

出口货物总表(略)